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0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9)浙0102民初116号
邵丽春、傅增良: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701号
徐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南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徐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归还代偿款33041.95元,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代偿金额为基数,从代偿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分段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徐南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309号
宋少卿:原告杨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年5月29日,原告杨剑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按照原告杨剑撤诉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1230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06、820号
许福英:本院受理原告裘智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806号和(2019)浙0106民初820号民事判决书。许福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裘智红借款本金47000元,支付利息16920元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许福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裘智红借款本金47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4160号
赖新军:本院受理原告赖艳、俞珏涵与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862号
浙江九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成洪、李兰花、李晓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7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864号
杭州永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成洪、李兰花、李晓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7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632号
谷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滕忠平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923号
联银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建英诉被告联银控股有限公司、休斯顿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梅洪华、第三人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924号
联银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建英诉被告联银控股有限公司、休斯顿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梅洪华、第三人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086号
陈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徐群永与被告陈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40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673号
何剑峰:本院受理原告郭中恺诉被告何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660号
孙如泽:本院受理原告沈芳芳诉被告孙如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2034号
汪向征:本院受理原告蒋家林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05民初20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918号
夏凯、陈浩光、宁波市鄞州冰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鹏飞诉被告夏凯、陈浩光、宁波市鄞州冰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初1018号
章宏智、郑小冰:本院受理原告罗汉广与被告章宏智、郑小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81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一、被告章宏智、郑小冰偿还原告罗汉广代偿款602962.66元,并支付从2017年8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罗汉广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9830元,由被告章宏智、郑小冰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2165号
戚少华:本院受理原告王肖可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604民初2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初2566号
蔡姚波:本院受理原告陈惠敏与被告蔡姚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0日10时在本院椒江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破12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温州锦绣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4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锦绣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亨哈大厦11楼;联系人:庄浩茹1386772206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锦绣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时整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调查为2019年7月17日上午9时整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锦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超华、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291号
孙文超:本院受理的原告郑连和与孙文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二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09月16日08时5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835号
廖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40号
温州市恒茂贸易有限公司、罗仁琳、李建国、马林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润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188号
温州市华泰皮革有限公司、福建华泰皮革有限公司、黄益弟、张兰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夏人造革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606号
洪乐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凯信紧固件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052号
宋志远: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05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058号
张静: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87号
季锡青: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季锡青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83号
胡卫圆: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胡卫圆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059号
夏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26号
黄少伟:本院受理原告朱国东与被告黄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06号
郑建海: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郑建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02号
叶杨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叶杨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01号
叶小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叶小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93号
缪小玲: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缪小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92号
缪德桃: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缪德桃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91号
林小碧: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林小碧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87号
季锡青: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季锡青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27号
郑亚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张晚晴、陆亚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08月27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70号
孙晓华、麻文泽、林汉漫、麻文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晓华、麻文泽、林汉漫、麻文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08月27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371号
孙晓华、麻文泽、林汉漫、麻文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晓华、麻文泽、林汉漫、麻文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08月27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27号
郑亚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张晚晴、陆亚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08月27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宁波徽欧家纪工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牟云方与你单位要求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35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慈溪劳人仲案(2019)浙392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36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10日

寻亲公告

某女婴,于2018年8月10日6点左右,被发现遗失在建德市莲花镇徐家村双山自然村46号家门口,由当地派出所送入我院至今。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子女,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子女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9年6月10日



遗失声明
周远志遗失丝质警号一枚、金属警号一枚,警号3328136,声明作废。
罗碧遗失丝质警号一枚、金属警号一枚,警号3328157,声明作废。